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小字第6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蕭憲隆

被告 林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3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向原告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繳費至114年6月拆機銷號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358元（含月租費及通話費7,217元、代收Google Play交易費2萬元及5G行動優惠提前解約電信費用補貼款141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萬7,35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就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：被告因在監服刑無法工作，無資力繳納，請勿強制扣款導致危害生存等語，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另提出

0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02 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
03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
04 兩造間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萬
05 7,35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債權屆期未清償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07 標的，而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
08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促字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
09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0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林伊文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